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6號

原告 廖國勝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被告 陳宥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633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,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,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吳丁偉

不得抗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